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开庭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因尚在开庭审理阶段，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06 民初 27553 号）（以下简称“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通知（（2022）沪 0106 民诉前调 7157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上海复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临 2022-029《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复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在审理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复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复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性权益，案外人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请人提供了相应担保。

裁定情况：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复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性权益。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上述裁定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价值 2,000 万元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被冻结，本次股权被冻结系上述诉讼所致。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开庭审理阶段，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目前，药业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冻结不会对药业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 0106 民初 27553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